华泰保兴尊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重要提示

1、华泰保兴尊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1号文予以注册，并于2020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保兴尊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015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本基金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仅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8、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基金账户。

10、认购限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1、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联系。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华泰保兴尊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因此将面临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或者为应对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在本基金成立满三年后，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个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性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可能面临上述因素导致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011382　　基金简称：华泰保兴尊裕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0、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 = 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若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选择认购本基金，投资100,000元本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99,453.58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24%。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24%）=99,760.57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60.57=239.43元

认购份额=（99,760.57+50）/1.00=99,810.57份

若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99,810.57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面向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4、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加盖机构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机构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加盖机构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加盖机构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机构公章；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8）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10）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两份并加盖机构公章（如需开通）；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免填）；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金融机构免填）；

13）《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附表），如为产品开户才需提供；

14）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其他年金账户、信托账户等特殊机构开户所需材料，具体请见《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规则》。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已经划出：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7226917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开户银行代码：104290003582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47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茂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290016484

或者：

户名：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690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泰保兴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华泰保兴尊裕定开”；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投资者应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泰保兴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0756969/（021）60756966。

（二）其他各销售机构

其他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五、退款

1、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六、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发售期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洪渊

传真：（010）66105798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联系人：陈集杰

电话：（021）80299000

传真：（021）60756960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张诚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梁丽金

经办律师：梁丽金、张兰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潘晓怡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泰保兴尊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保兴尊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2）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82	6,445	2.13
营业利润	2,249	2,277	-1.23
利润总额	2,246	2,273	-1.1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	1,785	1.0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	1,784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9	-4.35
总资产收益率（%）	0.98	1.08	下降0.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1.52	下降1.17个百分点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644	184,839	12.88
其中：总贷款注	131,722	109,944	19.81
总负债	189,571	166,940	13.56
其中：总存款注	158,798	134,702	17.8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28	16,925	5.93
股本	2,741	2,74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4	6.18	5.83
不良贷款率（%）	0.96	0.96	-
拨备覆盖率（%）	485.06	481.28	上升3.78个百分点

注：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不含应付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末，本行总资产2,086.44亿元，较年初增长12.88%；总贷款1,317.22亿元，较年初增长19.81%；总存款1,587.98亿元，较年初增长17.89%。

盈利水平稳中有为。积极贯彻服务实体、让利实体的要求，全年利差适度收窄。2020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5.82亿元，同比增长2.1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8.03亿元，同比增长1.01%。

资产质量保持优异。不良贷款率0.96%，较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485.06%，较年初提升3.78个百分点。

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总贷款与总资产之比63.13%，较年初提升3.65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总贷款之比57.01%，较年初提升3.22个百分点；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总贷款之比36.89%，较年初提升2.27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庄广强、行长薛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宪柱、会计机构负责人郁敏康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未生产可降解产品，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对外担保公告》（简称“《对外担保公告》”）、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拟为海投香港、阿穆尔公司、化销香港在阿穆尔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的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进展。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对外担保公告》及之后披露的有关文件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本公司已就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为担保阿穆尔公司及时履行其在乙烯裂解EPSS（设计、采购和现场施工）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公司已于近日与西布尔、工程服务商签署支付保函，当阿穆尔公司没有及时履行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本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最高约不超过4.2亿欧元，担保期限至工程款支付等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最迟于2026年6月30日或工程服务商向本公司归还该支付保函原件（以前述三项日期孰早为准）。

有关本次担保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19年度为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2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413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413万元（贰仟肆佰壹拾叁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58,368万元（含以上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